

114 年度宜蘭市龍舟錦標賽實施計畫

114.02.20 擬定

壹、目的：為發揚傳統優良文化，推展民俗體育運動並促進與民眾團體交流，鼓勵全民動起來，特別舉辦本市龍舟競賽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（下稱本所）、宜蘭市民代表會、宜蘭市龍舟文化及水上運動促進委員會、宜蘭市里長聯誼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

一、點睛日期：114 年 4 月 27 日（周日）下午 2 時。

二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30 日（周五）至 5 月 31 日（周六）。

◎註¹：如遇大雨則延期辦理，補辦日期將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
肆、競賽地點：宜蘭河西門橋至慶和橋間河段。

伍、競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凡年滿 12 歲【即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（含）前出生者】且適合從事激烈運動者，均符合報名資格，可組隊參賽。

一、開水路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市民代表會。

二、友誼賽：宜蘭市里長聯誼會 A、B 隊。

三、全民龍舟體驗組：以 4 隊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錦標賽：

（一）**公開組**：以 25 隊為限，額滿為止，同一團體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
1. 自由組隊（不限性別）報名參加。

2. 比賽時，應出示選手證。

（二）**公開女子組**：以 10 隊為限，額滿為止，同一團體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
1. 自由組隊（限女性）報名參加。

2. 比賽時，應出示選手證。

◎註²：參賽隊伍請自行訂定隊名，但須經本所審核同意，如有重複情事，將由本所逕行變更後通知。

陸、參加人數：

一、公開組：

（一）採九對槳龍舟競賽，每隊報名人數為 25 人，含奪標手 1 人、鼓手 1 人、槳手 18 人、舵手 1 人及替補 4 人。

（二）如欲申請公舵者，僅可報名 24 人（即奪標手 1 人、鼓手 1 人、槳手 18 人及替補 4 人）。

二、公開女子組：其中舵手部分，可不受性別限制。

（一）採九對槳龍舟競賽，每隊報名人數為 21 人，含奪標手 1 人、鼓手 1 人、槳手 14 人、舵手 1 人及替補 4 人。

（二）如欲申請公舵者，僅可報名 20 人（即奪標手 1 人、鼓手 1 人、槳手 14 人及替補 4 人）。

三、全民龍舟體驗組：

（一）每隊報名人數至少為 18 人，至多為 22 人。

（二）本組舵手為大會公舵。

柒、參加辦法：採現場紙本報名。

一、報名事宜：

（一）單位註冊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（周三）下午 5 時 止。

◎註³：截止日後或該組報名隊數提前額滿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報名隊伍無其他重大事故或正當理由不可任意棄賽。

（二）選手註冊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（周一）下午 5 時 止。

◎註⁴：截止日後恕不受理報名，倘隊伍於註冊截止日後需更換選手，須因重大事故或其他正當理由，向主辦單位核備並經其同意後，方能更換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所民政課，位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32 號 1 樓。

(四) 關於報名部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承辦人員—本所民政課，張小姐，電話：03-9325164 分機 306，傳真：03-9353455，電子信箱：

smallnew0902@mail.e-land.gov.tw)。

二、抽籤日期與地點：**114 年 5 月 6 日 (周二) 下午 2 時**於本所 3 樓第二會議室公開抽籤 (本所不另行文通知)，各參加單位應派員參加，未派員之單位，逕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領隊會議：**114 年 5 月 23 日 (周五) 下午 2 時**於本所 3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會議 (本所不另行文通知)，各參加單位應派員參加。

四、凡組隊參加者應填具大會製備之報名單 1 式 3 份，1 份自存，2 份於報名截止前，派員至報名地點完成相關程序，逾期不受理。

◎註⁵：報名單須另以電腦繕打，並於報名時繳交可編輯之電子檔，其中應含選手大頭照。

五、參賽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，不得重複報名 (舵手以每組參加一隊為限)，參加各隊之交通、食宿、服裝及保險等支出費用，請全部自理。

六、參賽獎勵金核發：

(一) 依本所今年度預算編列核發龍舟參賽隊伍 (公開組、公開女子組) 獎勵金做為組隊經費，**每隊計新臺幣 (以下同) 4 萬元整**，將於閉幕典禮後發放。

◎註⁶：參賽隊伍未穿著統一制服、未參賽或有棄權任何一場之情事或練習次數未達 6 次者，不予核發參賽獎勵金，有關賽前練習部分，請參閱本計畫第拾參點—附則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 參賽隊伍 (公開組、公開女子組) 須參加開、閉幕典禮，開幕每隊至少 10 人以上出席；閉幕每隊至少 6 人以上出席，始得支領參賽獎勵金。

(三) 參加全民龍舟體驗組之隊伍須完賽 (僅限划一趟) 並參加開、閉幕典禮，於閉幕典禮後，酌予參賽獎勵金 5,000 元。

◎註⁷：核發給各隊之參賽獎勵金，主辦單位擬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

類規定，將參賽獎勵金除以該隊報名人數後，個別申報所得。

七、參加各隊應指定職員1人，在競賽期間負責與大會聯繫（請於報名單上填具該員聯絡地址與電話，俾利活動期間接洽事宜）。

捌、競賽制度：視參加隊伍數，於抽籤時決定。

玖、競賽距離：400 公尺。

拾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採兩局計時賽，第一局以抽籤決定龍舟號次，單號龍舟（船尾紅旗）定位於內側水道，而雙號龍舟（船尾黃旗）則定位於外側水道，第二局換水道不換龍舟，以兩局時間總和計算少者為勝。如一方棄權，由另一方獲勝。

二、兩隊兩局成績相同時（和局），兩隊該場選手應儘速返回起點並重抽水道，加賽一局，以決勝負，不得換人或遞補。

三、勝負之判定以先奪得終點旗之隊伍為勝，奪得終點旗之認定，係以旗桿離開旗座（終點號誌燈、計時器及錄影判定）為準，如奪旗後奪標手跌落水中，仍視為已奪標，但僅拔得旗面未拔旗杆則視為未奪標，上開所述之勝負判定規則，倘因得標廠商提供之終點計時設備問題需異動，將於領隊會議時公告周知，龍舟抵達終點後，選手請勿潑水、玩水或跳躍，若發現選手出現危險動作時，工作人員應立即口頭或哨音制止。

四、因不可抗拒之外力（非該隊人為疏失）致無法拔得終點旗時，勝負以龍舟船首先到達終點旗位置者為勝隊；無法判定先後或難以辨識致有爭議時，該局以和局論。本條所指不可抗拒之外力，須提出直接證物並經大會審判委員公決認定。奪標時，奪標手若因故未能奪標，可由其他槳手奪標；若奪標手、槳手均未能奪標，則以船尾通過奪標座之時間為該局之成績。

五、各隊槳手一律採用坐姿划槳，違者判該隊輸一場，坐姿姿勢之判定係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，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，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，是否違規由大會姿勢檢查員判定。

- 六、本次比賽舵手不得助划（舵手所用之尾槳，一律將舵置於船尾中央），鼓手得使用二支鼓棒，但不得使用其他輔助器材（如：哨子等），鼓棒由大會提供（含練習時間）或經大會檢察員認可之鼓棒；且鼓手不得用鼓棒敲打大鼓之兩側，違者判該隊輸一場。
- 七、龍舟競賽時，採大會指定用龍舟（**九對槳**），船槳一律採短式（平、寬）槳，由大會提供。
- 八、鼓勵各隊自備舵手，每位舵手只能擔任該隊舵手，並於報名時附繳舵手同意書。報名未自備舵手之隊伍，競賽時由大會提供公舵，各比賽場次操舟之公舵，由大會以輪流或抽籤方式調派，各隊不得要求指定公舵，且於競賽過程及對比賽結果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各隊應於點名播報後十分鐘內至檢錄處接受檢錄，檢錄時除奪標手、鼓手、舵手不可缺額外，**槳手人數公開組不足 16 名及公開女子組不足 12 名時，該隊以棄權論**，由另一方隊伍直接晉級，免下場競賽。
- 十、各隊接受檢錄時，應隨身攜帶選手證（如大會未製發選手證時，以國民身分證為之，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可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，如駕照、健保卡或軍人補給證等），以供大會檢錄查核，未帶證件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檢錄時，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由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，判該隊輸一場。
- 十二、參賽隊伍不得攜帶尖銳物或足以損壞龍舟之器具登舟，違者經裁判勸阻無效者，判該隊輸一場。
- 十三、比賽進行中，不得進入他隊水道，違者判輸一場。
- 十四、凡故意丟棄破壞競賽器材或打翻龍舟者取消該隊全部賽權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五、競賽過程自檢錄開始至結束，龍舟不得靠岸換人或遞補，違者判該隊輸一場。
- 十六、龍舟出發前，各隊應檢查槳與器材有無損壞，若發現有損壞，請立即提出更換需求，於比賽進行中，不得要求更換，亦不得以槳或器材損壞為由要求重賽。
- 十七、競賽過程中第一局如有爭議時，除依程序提出申訴外，兩隊應在十分鐘內返回原點繼續比賽，不得藉故延誤第二局之競賽。

十八、參賽隊伍如有棄賽（棄權）之情事者，取消該隊之全部賽權、名次不予採計，並不發放參賽獎勵金。

十九、各參賽隊伍係屬自備舵手者，如該名舵手因故無法參賽時，得經大會同意後，提供公舵協助參賽，惟公舵應由大會指派，各隊伍不得要求指定公舵。

二十、各隊選手（含奪標手及舵手）於練習及比賽期間應穿著救生衣，練習期間未穿著救生衣者，不得登舟練習；比賽期間未穿著救生衣者，不得登舟參賽。各隊可自備救生衣，亦可穿著大會提供之救生衣（舵手不限），自備救生衣之樣式及顏色必須全隊統一，不可零亂。

拾壹、獎金：

一、參加錦標賽各組競賽優勝者，將由大會依名次頒發獎盃一座及優勝獎金，分配如下：◎註⁸：優勝獎金之單位為新臺幣（元）。

（一）公開組：（參賽隊伍未滿 12 隊，取前六名）

1. 第一名：15 萬元。
2. 第二名：12 萬元。
3. 第三名：10 萬元。
4. 第四名：8 萬元。
5. 第五名：5 萬元。
6. 第六名：3 萬元。
7. 第七名：2 萬元。
8. 第八名：1 萬元。

（二）公開女子組：（參賽隊伍未滿 3 隊不成賽）

1. 第一名：12 萬元。
2. 第二名：10 萬元。
3. 第三名：5 萬元。
4. 第四名：3 萬元。

◎註⁹：核發給各隊之優勝獎金，主辦單位擬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

類規定，將優勝獎金除以該隊報名人數後，個別申報所得。

二、全民龍舟體驗組，不計成績亦不發獎金，凡參加者，本所將致贈精美紀念品 1 份。

拾貳、爭議事項：

一、競賽之爭議：如規則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；如發生非規則或本實施計畫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合法之爭議：應於賽畢三十分鐘內，由領隊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整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判決，抗議不成立者，將沒收該保證金為大會費用。

三、勝負判定之爭議：應於該局龍舟回航前，由領隊、指導或隊長其中一人向終點裁判提出口頭申訴，逾期不受理（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勝負判定之書面申訴）。

四、選手資格之爭議：應由當局之領隊、指導或隊長其中一人，向起點裁判或檢錄處於每場比賽之第一局發令前提出口頭申訴，逾期不受理（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選手資格之書面申訴）。

拾參、附 則：

一、練習及競賽期間，為維護各隊人員安全，應一律穿著救生衣，且應於登記報名時，填具自行負責安全之切結書。

二、賽前練習登記：

（一）報名錦標賽（公開組、公開女子組）之隊伍：

1. 即日起可向本所民政課預約練習時段，每日計有 7 個時段可提供登記，詳如賽前練習申請表，各隊在賽前至少須練習 6 次，每隊每日限使用 2 個時段，時段不可連續，須間隔至少兩小時以上，未達標者，不予核發參賽獎勵金，建議於單位註冊時，即先登記 6 個練習時段。

2. 練習期間，各隊槳手須達一定人數始能練習，規定如下：

（1）公開組：14 人。

（2）公開女子組：10 人。

3. 如同一時段有兩隊以上擬練習時，由先登記者獲使用權。

4. 關於舵手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(1)各隊練習次數無上限，惟本所僅提供每隊上限計 **10** 次之公舵，倘有加練需求，須自備舵手或使用固定舵。

(2)為避免擬加練隊伍壓縮他隊必須練習次數之情形發生，加練部分，將視各隊實際需求另行開放，本所將委由現場龍舟看顧窗口辦理登記事宜，若與他隊必須練習次數之時段有衝突時，以登記必須練習方獲優先使用權。

◎註¹⁰：每登記 1 個時段，則練習次數以 1 次計。

(二) 報名體驗組之隊伍：

1. 無賽前練習次數下限，上限為 2 次。

2. 若與報名錦標賽之隊伍的練習時段有衝突，且該隊伍是為完成規定之練習次數時，則以報名錦標賽之隊伍獲優先使用權。

3. 同報名錦標賽之隊伍，練習登記一律採預約制。

(三) 本所民政課可視報名隊伍實際需求調整相關事宜。

三、練習時間：自 **點睛翌日起至競賽前二日** 止，每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。

四、練習時，鼓手不得使用鼓棒敲打大鼓之兩側，違者取消練習權利。

五、為維護練習期間安全，請各隊領隊及管理人員禁止選手飲酒或飲用含刺激性飲品（如維士比、保力達等）後下場練習，另嚴禁下水游泳，或攜帶其他足以影響安全之違禁品登舟，倘有前述情事之一，經相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則取消該場練習權利。

六、為維護賽事公平性，參賽選手不得攜帶旗幟或擴音器進入碼頭，禁止隊伍使用空拍機錄影。

拾肆、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